

平泉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平人常〔2023〕47号

平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平泉市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23年10月26日平泉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平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审查了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算调整方案。

2023年10月26日

平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平泉市人民政府

平政〔2023〕74号

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 号）等文件要求，为继续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平泉市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现提交市人大常委会。

请予审议。

市长：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平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

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河北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围绕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需要，以支持产业发展为重点，兼顾非贫困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继续开展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在“按需而整”的前提下实现“应整尽整”。根据整合资金相关规定要求，确定整合资金使用方向，安排资金预算指标。

一、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情况

截至目前，中央、省、承德市和市本级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规模为 38984.97 万元，我市实际整合资金 20014 万元，占可整合资金规模的 51.34%，整合资金比上年增加 5222 万元，同比增长 35.3%。

分级次看：整合中央资金 7351 万元，占中央资金总量 19083.02 万元的 38.5%，占实际整合资金总量的 36.7%；整合省级资金 12663 万元，占省级资金总量 15041.1 万元的 84.2%，占实际整合资金总量的 63.3%。

分资金类别看：整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774 万元（中央 7191 万元、省级 12583 万元）；整合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60 万元；整合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54 万元；整合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6 万元。

二、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0014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分为 4 类，计划实施项目 248 个。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投入资金 13896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69.4%。重点实施庭院经济、资产收益等产业项目 79 个。

1. 庭院经济项目：计划投入整合资金 50 万元，支持 100 户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到户种植、养殖等项目，产权归本户。通过发展产业稳定增收，预计户均年增收 1000 元以上。

2. 资产收益项目：计划投入整合资金 11161 万元，实施资产收益项目 75 个。项目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每年按投入财政资金的 6%提取收益，预计 669 万元左右。收益由村集体进行二次分配，主要用于对脱贫户及边缘户开展公益岗位扶持、奖励补助，建设村内小型公益事业等。预计 650 户、2400 人直接受益。

3. 特色产业补贴项目：计划投入整合资金 2650 万元，实施项目 2 个。按照《平泉市 2023 年农业特色产业扶持政策》补贴标准，一是对 2023 年实施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经果林提质增效、果品销售渠道拓展、食用菌销售渠道拓展、农产品品牌建设等给予补贴，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享

受补贴政策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按照补贴金额成比例带动群众就业增收。每享受5万元补贴资金，带动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不少于1人，连续带动3年，每人每年务工报酬不少于3000元，预计400户、1500人直接受益；二是2023年食用菌深加工企业、出口创汇食用菌销售企业贷款贴息，根据平泉市政府办《关于开展平泉市2023年食用菌深加工企业、出口创汇食用菌销售企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通知》，对食用菌深加工企业、出口创汇食用菌销售企业贷款进行贴息，标准为每享受5万元贴息，带动脱贫劳动力不少于1人，每人每年务工报酬不少于3000元，预计140人直接受益。

4. **金融服务项目** 1个。计划投入整合资金35万元，对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项目的扶贫小额贷款给予贴息。对于5万元以下贷款，贴息标准为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全额贴息。支持100户左右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按照实际发生数据实贴息），扶持其发展致富产业，实现稳定增收。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金5700.5万元，占整合资金的28.5%。实施项目161个，其中脱贫村实施51个、资金2478.05万元，非贫困村实施110个、资金3222.45万元。

1. **道路交通项目**。计划实施68个项目，投入资金2313万元。其中脱贫村19个、626.05万元，非贫困村49个、1686.95万元。

2. **桥梁附属设施、河坝项目**。计划实施3个项目，投入资金121万元。其中脱贫村2个、90万元，非贫困村1个、31万元。

3. **照明项目**。计划实施43个项目，投入资金822.5万元。其

中脱贫村 14 个、275 万元，非贫困村 29 个、547.5 万元。

4. **环境卫生项目**。计划实施项目 12 个，投入资金 240 万元。其中脱贫村 2 个、40 万元，非贫困村 10 个、200 万元。

5. **电力设施项目**。计划实施项目 4 个，投入资金 165 万元。其中脱贫村 2 个、88 万元，非贫困村 2 个、77 万元。

6. **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计划实施项目 29 个，投入资金 1059 万元。其中脱贫村 10 个、980 万元，非贫困村 19 个、680 万元。

7. **示范区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在脱贫村实施项目 2 个，投入资金 980 万元。

通过建设道路、桥梁、护路坝，解决 68 个村出行困难问题，群众 1.5 万户 4.81 万人受益，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 1303 户、3236 人受益；33 个村街道照明，群众 1.12 万户 3.45 万人受益，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 1071 户、2810 人受益；12 个村建设公厕，群众 2657 户 7752 人受益，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 281 户、689 人受益；4 个村电力设施提升，群众 888 户 2711 人受益，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 146 户、320 人受益；28 个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59 个村饮水维养项目，群众 9048 户 2.6362 万人受益，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 618 户、1700 人受益；15 个村示范区基础设施项目，群众 3200 万户 1.0 万人受益，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 230 户、675 人受益。

(三) **就业帮扶项目投入资金 350.5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1.8%。**实施“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等项目 7 个。

1.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 3 个。计划投入整合资金 220.5 万元，扶持脱贫户及监测户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补助 1470 人次（按实际申报人数据实补助）。

2. **脱贫人口就业交通补贴项目** 2 个。计划投入整合资金 80 万元，扶持脱贫户家庭劳动力务工就业。对跨省、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预计 2000 人受益（以实际发生人数为准）。一是跨省就业人员，一次性补贴标准为 400 元/人；二是对在省内、承德市外跨市就业人员，一次性补贴标准为 200 元/人。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3. **生产补贴、稳岗补贴**。计划投入整合资金 10 万元，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经营主体给予适当生产补贴、稳岗补贴。计划促进 150 左右人次就业务工。

4. **技能培训项目**。计划投入整合资金 40 万元，培训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800 人次。通过技能培训，增强 800 名农户发展产业、就业技能，实现稳定增收。

（四）项目管理费投入资金 67 万元，占实际整合资金的 0.3%。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附件: 1. 平泉市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情况表

2. 平泉市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项目情况表

2023年平泉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清单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到县规模	整合使用	跨类别使用	备注	
合计			38984.97	20014.00	20014.00		
一、中央财政涉农资金			23374.57	7351.00	7351.00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 [2022]136号 冀财农 [2023]47号	7519	7191	7191		
2	水利发展资金	冀财农 [2022]141号 冀财农 [2022]85号 冀财农	6718	160	160		
3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支持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 高效部分	冀财农 [2023]53号				
4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支持畜牧业发展部分	冀财农 [2023]60号				
5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支持 高素质农民培 育、基层农技推 广体系改革与建	小计		206			
		其中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	冀财农 [2023]57号	120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		86		
6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不含退 耕还林还草、非 国有林生态保 护补偿、林长制 督查考核奖励和 相关试点资金）	总规模(A,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 支出方向)		3192			
		其中 (B)	★退耕还林还草资金	冀财资环 [2022]91号 冀财资环 [2023]35号	1748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 相关试点资金				
扣除B后的资金规模(C=A- B)		1444					
7	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支持高标 准农田建设、耕 地质量提升部	小计		冀财农 [2022]137号	2237		
		其中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冀财农 [2023]55号	2234		
			耕地质量提升资金		3		
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冀财农 [2022]144号 冀财农 [2023]95号	1035				
9	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支 持其他自然保护 地、国家重点野 生动植物等保护	小计		冀财资环 [2022]90号	18		
		其中	其他自然保护地资金	冀财资环 [2023]36号	18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资 金				
10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财资环 [2022]119号 冀财资环 [2023]33号					
11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 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冀财建 [2022]246号 冀财建 [2023]84号	1405				

2023年平泉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清单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到县规模	整合使用	跨类别使用	备注
1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冀财社 [2022]190号 冀财社 [2023]113号	203			
1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					
14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冀财建 [2023]78号	1789			
15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冀财建 [2022]221号 冀财建 [2023]68号				
16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渔业资源保	小计				
	其中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冀财农 [2022]143号			
		渔业资源保护资金	冀财农 [2023]59号			
17	旅游发展基金					
18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小计		800		
		(1)农村扶贫公路中央基建投资				
		(2)重大水利工程专项中央基建				
		(3)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				
		(4)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冀财建 [2023]82\109号\158号	800		
		(5)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6)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林				
		(7)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动				
		(8)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方向）	冀财建 [2023]119号			
		(9)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基建				
		(10)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冀财建 [2023]90号			
		(11)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				
		(12)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中央				
		(13)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央基投				
		(14)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				
		(15)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基				
		(16)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				
		(17)水文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				
		(18)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现				
		(19)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				
	(20)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其他资金（属于整合范围但未在(1)-(19)列明的资金）	冀财建 [2023]111号				

2023年平泉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清单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到县规模	整合使用	跨类别使用	备注	
二、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15610	12663	12663		
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 [2022]155号 冀财农 [2023]14号	12583	12583	12583		
2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冀财农 [2022]173号 冀财农 [2022]141号 冀财农 [2023]51号	276	54	54		
3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总规模(A,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支出方向)	937	26	26		
		其中(B):					
		★农机深松项目	冀财农 [2022]172号 冀财农 [2023]64号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生鲜乳喷粉补贴					
		▲省级农机购置及应用补					
		▲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		372			
▲中兽药高质量发展							
▲涉农项目资金统筹整合							
扣除B后的资金规模(C=A-			565	26	26		
4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不包括世行贷款项目部分、2016年已下达的太行山绿化项目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国有林场改革资金）	冀财资环 [2022]104号	683				
5	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冀财农 [2022]164\165\168号冀财农 [2023]66\67\68号	642				
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农 [2022]163号 冀财农 [2023]21\98号	525				
7	省级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冀财农 [2022]166号	160				
8	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冀财社 [2022]186号	177				
9	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补助资金	冀财农 [2022]149号					
10	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平泉市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项目主管部门	占整合资金比重
合 计	20,014.00			
一、农业产业类	13,896.00			69.4%
庭院经济项目	50	2130505	乡村振兴局	
支农资产收益项目	10845	2130505	乡村振兴局	
	200	2130505	供销社	
	116	2130505	统战部	
特色产业补贴项目	2,150	2130505	农业农村局	
	500	2130505	供销社	
金融服务-贷款贴息	35	2130505	乡村振兴局	
二、基础设施项目	5,700.50			28.5%
道路交通项目	2138	2130504	乡村振兴局	
	175	2130504	统战部	
桥梁附属设施、河坝项目	70.00	2130504	乡村振兴局	
	51.00	2130504	统战部	
照明项目	757.5	2130504	乡村振兴局	
	65	2130504	统战部	
环境卫生项目（公厕建设）	240	2130504	乡村振兴局	
电力设施项目	165	2130504	乡村振兴局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50	2130504	乡村振兴局	
	1009	2130504	水务局	
乡村振兴示范区基础设施	980	2130504	乡村振兴局	
三、就业帮扶项目	350.5			1.8%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	220.5	2130599	乡村振兴局	
生产补贴、稳岗补贴	10	2130599	乡村振兴局	
脱贫人口跨省、市就业交通补贴	80	2130599	人社局	
技能培训	40	2130599	人社局	
四、项目管理费	67	2130505	乡村振兴局	0.3%